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玲玉之繼承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玲玉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提供其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97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7,2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。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面額7,2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且相對人已於114年3月8日死亡，爰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云云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玲玉之繼承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抵押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相對人陳玲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文件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114年5月23日、114年6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